



安盛

瞭解「盛載人生」如何打造安穩的退休將來

說明例子1

將退休積蓄轉化為一世長糧¹

本身任職財務經理的Daniel，於60歲時從職場退下來。Daniel收到一筆退休金後決定將一部份金額用於投保**盛載人生即享年金計劃**（「盛載人生」），以打造穩定的終身收入¹。



Daniel的「盛載人生」保單於不同歲數之保障概況：

保單週年日(年齡)	累計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A)	累計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 ⁴ (B)	(A) + (B) (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百分比)	人壽保障 ⁶ ／總退保價值 ⁷ (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百分比)
第30個 (90歲)	2,448,000港元	816,000港元	3,264,000港元 (163%)	3,660,000港元 (183%)
第35個 (95歲)	2,856,000港元	816,000港元	3,672,000港元 (184%)	5,334,000港元 (267%)
第40個 (100歲)	3,264,000港元	816,000港元	4,080,000港元 (204%)	7,598,000港元 (380%)

說明例子2

利用終期紅利⁵鎖定潛在回報，配合額外現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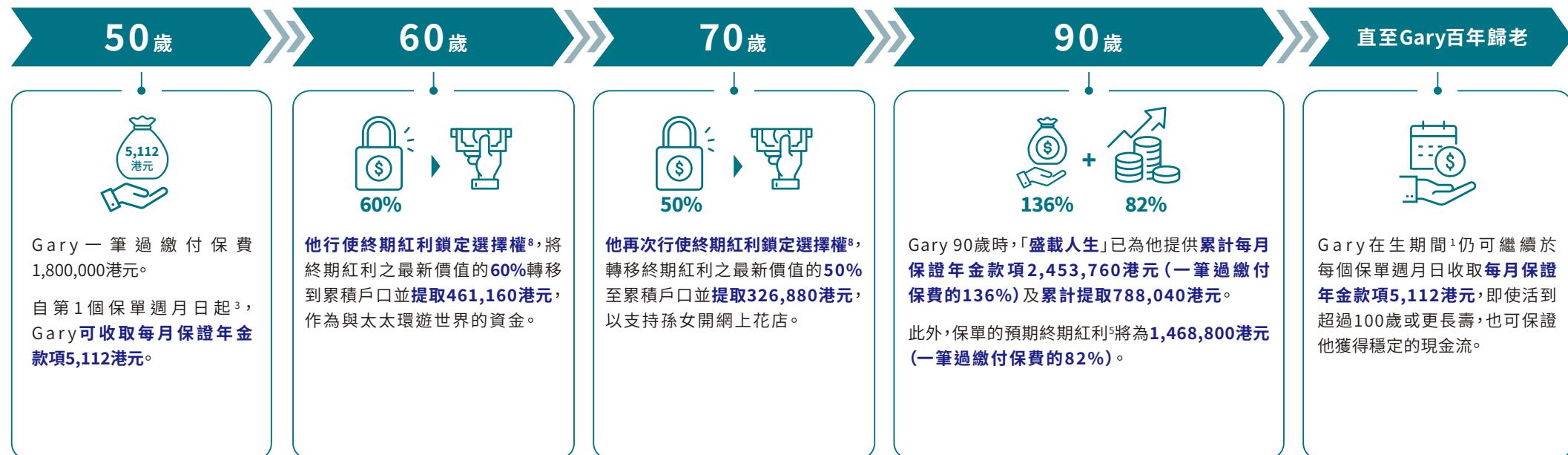
Gary於50歲時投保「**盛載人生**」，一方面可收取穩定入息，另一方面享受終期紅利⁵所帶來的潛在回報。Gary一早計劃於退休後與太太環遊世界，於是他在60歲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⁸將非保證紅利變成保證，並提取用作環遊世界之旅的開支。

10年後，當Gary已屆70歲，他再次透過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⁸，作為支持孫女Claudia開展網上花店事業的資金。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 Gary (50歲)
一筆過繳付保費／名義金額²： 1,800,000港元
於Gary在生期間¹，可收取的
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收取5,112港元

觀看短片了解Gary的例子



Gary的「**盛載人生**」保單於不同歲數之保障概況：

保單週年日(年齡)	累計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C)	累計提取款項 (D)	(C) + (D) (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百分比)	人壽保障 ⁶ ／總退保價值 ⁷ (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百分比)
第35個 (85歲)	2,147,040港元	788,040港元	2,935,080港元 (163%)	1,005,480港元 (56%)
第40個 (90歲)	2,453,760港元	788,040港元	3,241,800港元 (180%)	1,468,800港元 (82%)
第45個 (95歲)	2,760,480港元	788,040港元	3,548,520港元 (197%)	2,150,640港元 (119%)
第50個 (100歲)	3,067,200港元	788,040港元	3,855,240港元 (214%)	2,971,800港元 (165%)

註:

- ・「**盛載人生**」的保險利益受限於有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內所列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本單張只提供「**盛載人生**」的部分主要特點及說明例子僅供參考之用。本單張應與有關產品說明書一併派發及細閱。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單張而作出任何購買決定，並應參考有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 ・以上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及參考。以上說明例子假設(i)一筆過繳付保費會全數繳付；(ii)已繳保費未有包括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保費徵費；(iii)保單的名義金額在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iv)以現金收取每月保證年金款項／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及(v)除說明例子中行使的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如有)外，並沒有行使其他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保險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單張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本單張所示的數額可能存在調整的差異。

備註

1. 我們保留權利就每個保單年度要求提供被保人生證明。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下，在我們提出要求後的45天內必須收到被保人生證明，此在生證明必須以我們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符合我們指明的格式和方式)。若我們未能於該期間內接獲滿意的在生證明，我們有權利暫緩支付所有其後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除非及直至我們收到其他使我們滿意(由我們完全酌情決定)的被保人生證明(費用由被保人或持有人自行負責)。若被保人於每月保證年金款項被暫緩期間身故，任何被暫緩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將會在收到適當證明後，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予以支付。

2.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如您曾更改名義金額，用於計算身故保險賠償的「已繳保費總額」及「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每月保證年金款項，以及相應的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如適用)將會隨之被調整。

3. 如保單在第1個保單週月日之後簽發，任何於保單簽發前的保單週月日應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將會累積(但不包括利息)，並根據您所選的年金支付選項在保單簽發後的合理時間內(受本公司的行政規則所規限)支付至本保單。

4. 在3年等候期後，如被保人在80歲生日當天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首次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我們將支付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金額相等於此保障應予支付時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之100%，由首次診斷日期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支付，為期10年或至保單終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此保障只能作一次索償。在應予支付相關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時，我們將根據每月保證年金款項的支付選項應用於支付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就索償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而診斷的任何嚴重認知障礙症須符合保單合約中所列的涵義以及條款及條件。有關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的詳情，包括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考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任何於索償獲批當日前應支付的每月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款項將累積(但不包括利息)，及在該索償獲批後的合理時間內(受本公司的行政規則所規限)支付至保單。就持續支付保單的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其後每個保單年度須提供被保人生證明。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下，在我們提出要求後的45天內必須收到被保人生證明，此在生證明必須以我們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符合我們指明的格式和方式)。若我們未能於該期間內接獲滿意的在生證明，我們有權利暫緩支付所有其後的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除非及直至我們收到其他使我們滿意(由我們完全酌情決定)的被保人生證明(費用由被保人或持有人自行負責)。若被保人於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被暫緩期間身故，任何被暫緩支付的認知障礙症關懷保障將會在收到適當證明後，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予以支付。

5. 在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終期紅利或會於保單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時支付。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及本公司可不時作調整。

6.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已繳保費總額的100%
 - ⊕ 額外獲發已繳保費總額的20% (如被保人於80歲或之前及(a)首3個單年度期間意外身故／(b)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身故)
 - ⊖ 所有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總額
 - ⊖ 終期紅利的鎖定金額(如有)總額

及

- (ii)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

⊕ 累積戶口的價值(如有)

7. 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終期紅利(如有)及累積戶口的價值(如有)。

8. 若您要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將轉移至累積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您的申請批核日之終期紅利之價值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終期紅利之價值的金額有所分別。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申請一次，在保單年期內，鎖定率不設總上限，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您申請轉移至累積戶口的鎖定率不得低於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10%及不得超過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100%，惟(i)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及(ii)您申請轉移至累積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800港元)。一旦向我們提交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的申請，申請不得撤回。

「**盛載人生即享年金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單張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